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召政办〔2021〕89号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召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南召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9日



南召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二、地震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 南召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二) 南召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三、预警和预测

- (一) 信息监测与报告
- (二) 预警预防
- (三)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

四、应急响应

- (一) 临震应急响应
- (二) 轻微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
- (三) 一般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
- (四) 严重破坏性地震或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应急响应

(五) 有感地震和地震谣传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六) 信息报送和处理

(七) 区外地震应急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二) 社会救援

(三) 保险

(四) 灾情收集和救助

六、保障措施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二) 应急支援保障

(三) 技术储备与保障

(四) 宣传、培训和演练

(五) 监督检查

七、附则

(一) 定义与说明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三) 制定与解释

(四) 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县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合理配置救援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县级各有关部门在处置突发地震事件中的职责，实行以块为主、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中，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管理，努力提高地震应急水平

和能力，建立健全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平震结合、军民结合、公众参与、保障有力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1、自行启动

地震事件发生后，县、乡人民政府、相关机构立即自动按照预案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及时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事件。

2、分级响应、统一领导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协助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我县特别较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活动。

3、社会参与、协同行动

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地震应急工作中，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实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共同参与。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处置地震灾害中的主力军作用；要充分发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骨干、突击队作用。充分依靠科学决策、行政风险决策和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二、地震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南召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政府地震应急机构为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在地震应急

期，县防震减灾指挥部立即转变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随之转变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防震减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抗震救灾专业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也应组建本级的防震减灾指挥机构。

（二）南召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县防震减灾指挥部的职责是：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的各项指令；根据震情和灾情，对县政府宣布进行地震应急期和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提出论证意见；掌握灾区的灾情、社情、民情以及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防震减灾指挥机构的运作情况；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各专业组的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情分布安排专业队伍；及时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对抗震救灾的各项指示；统一安排调用批准进入灾区的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听取和审核地震震情、灾情及损失评估报告，并提交县政府批准；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南召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各紧急支援部门的具体分工如下：

1、综合组

县政府：传达落实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协调、督促各部门、预报区、灾区政府的地震应急工作；及时收集上报震情、

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地震应急工作建议；组织震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负责震情监测工作；审核地震新闻宣传报道，参与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负责指挥部上下联络事宜；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地震监测及震灾损失评估组

县防震减灾中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迅速测算地震要素，落实震中位置，报告县政府及指挥部；加强地震监测工作，协调震区与邻区的监测工作；收集和汇总震情，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和市地震局保持联系；在地震现场进行地震趋势跟踪；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地震破坏情况，统计人员伤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震灾损失评估；确定地震烈度；编写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3、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组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指挥部队，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和震区水、电、气、排污等重要设施的抢险和修复。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力量对城区中被破坏的给排水、燃气热力、交通、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协调有关方面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帮助指导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监督、保障灾区的饮水用水源、食品的卫生，监测疫情动态等。

5、紧急救援组

县发改委、商务局、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教体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尤其是灾区群众生活急需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运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与生活必须品的供应；搭建临时居所；调配救灾物品；转移和安置灾民；修复、重建受损学校，恢复灾区的教学生活秩序。

6、基础设施保障组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修复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特殊情况下可调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前线指挥部通信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恢复灾区供电。

县交通运输局、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修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铁路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

转运伤员，疏散灾民。

7、应急资金保障组

县财政局、民政局：负责县级应急资金和应急拨款的准备；做好应急救济资金的发放。

8、次生灾害防御组

县水利局、商务局、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本系统的抗震救灾工作，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避免或减轻危害。

9、治安管理组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10、消防组

县消防大队：协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11、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负责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平息地震谣传，安定民心。

12、统战事务组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统战部、民政局、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管理国内外及社会各界的捐赠、救助款物；负责安排，接待处于灾区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

三、预警和预测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宏观异常的收集和上报。尽快向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地震局）了解发生在我县境内的地震参数，必要时也可向南阳市地震基准台获取地震参数，若5级以上地震，尽快向市地震局或省地震局询问中国地震局公布的地震参数。同时加强震情跟踪。

（二）预警预防

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判定意见，结合全县防震减灾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震情跟踪，并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地震短期预测意见；重要地震预测意见，须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县政府发布短期预报，同时认真做好防震抗灾

准备。根据地震短期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全县震情跟踪，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并向县政府报告；重要临震预测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县政府发布临震预报，并宣布临震预报区域进入临震应急状态。临震预报所在地县政府必须立即采取地震应急防御措施。地震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掌握并报告震情信息；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和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做好应急物资储存、准备和运输；加强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的紧急防护；对抢险救灾准备进行督促和检查；坚决防止和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三）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强有感五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本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 以上的地震灾害。

在我县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县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在我县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县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在我县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县城区发生 4.5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在我县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县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5) 强有感地震灾害：强有感地震是指我县范围内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群众普遍有感的地震所造成的灾害。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市指挥部领导、指

挥和协调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市地震局根据灾区需求提供支持，县有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调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启动 IV 级响应。由县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县地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四、应急响应

地震应急工作的启动程序为：省政府发布临震预报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由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县政府宣布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一）临震应急响应

省政府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县政府根据预报震级的大小和市防震减灾指挥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同时要求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应加强与预报区的联络，密切注视和跟踪震情并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必要时，组织人员到预报区进行震情监测。预报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做出临震应急响应，地震部门应加强震情监视，随时向

当地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震情趋势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监督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二）轻微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

轻微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要加强应急值班和对宏观异常现象监测，及时向县政府地震办报告，及时平息地震谣传，维护社会稳定。

县政府地震办要及时将震情、灾情报县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跟踪监测震情发展，派出地震灾害评估人员进行震灾评估，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县政府将根据震情、灾情、对灾区进行慰问，组织救援队伍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三）一般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

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县政府启动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区所在乡镇政府也要立即启动本级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领导本地的地震应急工作；及时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地

震规模，开展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并立即向县政府、县政府地震办报告；请求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和邻近乡镇政府对灾区进行支援；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抗震救灾一线（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做好工程抢险、人员救护与卫生防疫、震情、灾情监视工作；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努力保障灾民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条件，安置和疏散灾民；接待、安置救援人员，接受、调配救灾物资和资金并监督使用；提出灾区需要援助项目的建议；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县政府地震办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震后趋势判定，并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迅速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贯彻执行县政府指示。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密切跟踪灾情发展，就灾区是否实行管制措施，请求派部队参与抗震救灾、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邻县政府进行支援等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建议；同时，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上述事宜的组织实施；部署、指导、协调灾区政府和抗震救灾各专业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四）严重破坏性地震或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应急响应

严重破坏性地震或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

后，县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确定地震应急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组建抗震救灾一线（现场）指挥部，随时向市政府、市应急委、市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和灾情，请求省市政府的紧急支援，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组织全县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抢救被压埋人员和遭受次生灾害人员；抢修受损的水利、化工、石油、天然气等要害工程，防止和控制火灾、爆炸、水灾、毒物污染等次生灾害发生；修复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尽快恢复城市基本功能；做好救治伤病员和灾区防疫工作；疏散、安置灾民，保障灾民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条件；做好震情监视和灾情上报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加强重要部门和目标的警卫，保卫国家财产；接待、安置救援人员，接收、调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向上级提出需要救助项目的建议。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将震情、灾情上报县政府防震减灾指挥部；启动本级政府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力组织干部、群众，积极进行自救与互救；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宣传报道，平息地震谣传，维护社会安全。

（五）有感地震和地震谣传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影响全县的强有感地震发生后，地震部门应迅速做出反应，跟踪震情发展，判断地震发展趋势，及时向县政府、县应急办和市地震部门报告；发生地震谣传时，要迅速进行调查，澄清事实，向县政府及时汇报；通过各种媒体宣传辟谣，解除群众的恐慌心理。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1、县地震系统震情速报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地震信息，在震后 40 分钟内以《震情通报》形式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

2、县地震系统的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包括遭受地震破坏的区域范围、人员伤亡、经济和社会影响等。

一般性以上地震灾害，南召县抗震救灾办公室须迅速启动地震灾情速报网；立即派员深入震中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地区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特殊情况可直接向市地震局或省地震局报告。县抗震办在震后 45 分钟（夜间 1.5 小时）内须将了解到的震情信息、破坏情况、社会影响等初步情况向指挥部和市地震局报告，以后按 45、90、

270、270、270……分钟间隔向指挥部和市地震局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地震灾情速报网要与震区所在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最新动态。

3、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震区各级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一级地震、民政部门，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民政、公安、交通、水利、建设、教育、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情况，收到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报送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民政厅、红十字会，并及时续报。同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员，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七）区外地震应急

发生在周边地区对我县造成一定影响或破坏的地震灾害，

分别视其危害程度，按上述相应条款进行处置。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因抗震救灾抢险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二）社会救援

民政局和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和安排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

（三）保险

各保险公司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兑付的监管。

（四）灾情收集和救助

民政局负责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救灾情况，报有关部门，并做好灾民救济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公司做好灾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确保党政首脑机关、地震部门、公安部门、新闻媒体和其它要害部门的通信联络；配合做好震情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防止和查处利用网络和通信擅自传播地震传言、

谣言的等违法行为。

（二）应急支援保障

1、地震应急装备保障

为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和速度，根据国家要求需完善救援器材装备库和紧急救援队装备库的建设工作。所配装备和仪器主要包括：

（1）地震流动监测类：流动地震监测台及软件处理系统、流动监测辅助设备、现场办公设备等。

（2）救援装备类：顶升、破拆、扩张、剪切、动力、各类建工工具等。

（3）通讯装备类：海事卫星电话、车载电台、无线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对讲机等。

（4）交通保障类：地震救援装备车、通讯指挥车、各类越野车等。

（5）个人防护装备类：各类救援服、三季户外工作服、各类训练鞋、防穿刺靴、头盔、面具、防割手套等。

（6）工具类：GPS、罗盘及指南针、发电机和太阳能电池、照明、背包、帐篷、睡袋等。

（7）医疗急救类：各类担架、急救工作台、夹板、急救

药品等。

2、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及有关交通运输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3、电力保障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电力设施、电力调度和通信系统功能等的尽快恢复，确保安全输电，保障指挥系统、生命线设施和灾区的电力供应，架设疏散点或避难场所的临时用电。

4、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委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药监局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质监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他部门应该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

5、社会安全保障

公安局、武警部队负责加强对政府首脑机关、要害部门、

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加强灾区、疏散点或避难场所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物资保障

发改委会同商务局、供销社、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类救灾物资的调度、供应和运输，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设置疏散点或避难场所的物质供应点。民政局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提供救护所需的药品、器械。

7、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正式提出的灾害损失情况报告，制定重建家园方案，由建设部门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住建局、水利局等单位负责及时恢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排水、水利等设施，确保灾区的用电、用水、用气；对次生灾害源采取有效监控措施，已发生次生灾害的，要进行紧急处置；要会同地震部门做好供电、供水、供气、排水、水利等设施的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工作。交通局负责对被破坏的公路、桥梁及有关交通运输设施的抢险

和恢复。

8、经费保障

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

民政局负责应急救济款的发放。

9、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对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尽力做好社区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加强自救互救的演练和培训。

10、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避震场所、疏散通道和疏散场地实行属地分类管理。各乡镇要按照上级要求，将无次生灾害源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避震据点等空旷地带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向灾民开放。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地震应急专家队伍作为地震应急的骨干技术力量，包括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技术系统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以及后备队伍的有关人员，服务于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技术系统是地震应急指挥的技术平台，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高新技术，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四）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发生突发性地震事件后，广播、电视、网络、新闻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防灾减灾观，努力提高灾害承受心理能力。新闻报道必须严格按照市、县政府审定的统一口径和地震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宣传报道，发挥新闻媒体应有的作用，迅速安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在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

2、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举办地震应急培训，对各级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和志愿者加强培训，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3、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全面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震前的地震应急准

备，保障地震应急工作能及时、高效开展。

(五) 监督检查

由县政府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南召县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

七、附则

(一) 定义与说明

1、次生灾害

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2、生命线设施

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3、直接经济损失

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

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备案。本预案与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各专业组应急预案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配合实施。

县政府将根据震情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预案予以修改和补充。

（三）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南召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由南召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南召县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